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接收我們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和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規管，該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管，該法於2019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一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了中國先前的三大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了「穿透性」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也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是指前述「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

門發佈。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份目錄中，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該兩份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國投資，中國法律另有特別限制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如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或領域，但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不予辦理許可或企業登記註冊。如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相關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規定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機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及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此外，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機制，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先前外商投資監管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實施條例進一步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也可以繼續保留當前組織形式和組織機構。自2025年1月1日起，如外商投資企業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並辦理適用變更登記，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也列明其他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而在特殊情形發生時，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轉讓技術等。

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工作機制辦公室)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此外，對於投資軍工和國防安全相關領域的外商投資，或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會導致取得若干重要領

域(如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和關鍵技術領域)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前述外商投資的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並在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前，不得實施投資。違反申報規定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申報、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被主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的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閉。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所需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監督管理的更加詳細規定。

工信部發佈一份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錄(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

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CDN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P-VPN業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ISP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

此外，工信部於2012年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或552號通告)，進一步明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業務的資金、人員、場地和設施方面的要求。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強調了552號通告所載列的要求，並禁止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和CDN服務市場無證經營、超地域範圍經營和超業務範圍經營以及「層層轉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企業不得將其從中國基礎電信經營者獲取的IP地址、帶寬等網絡接入資源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等業務。根據該通知，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SP或CDN業務的企業應進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時糾正相關違規行為，確保業務經營合法合規，網絡設施和線路資源使用規範。監管機構應督促違規企業及時整改，並對拒不整改的企業依法嚴肅查處；情節嚴重的，該等企業可能會被認定為年檢不合格，列入企業不良信用記錄，或經營許可證到期時不予續期，並且與基礎電信經營者的合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但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CDN服務、IP-VPN服務和ISP服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不斷的修訂，中國內地承諾向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上述服務，但須受若干限制。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針對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特別地，《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於2006年7月，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電信服務行業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日常經營中使用的域名和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擁有經批准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覆蓋範圍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通知中的要求和改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措施。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特別是，該通知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領域有序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然而，該通知的規定及其實施細則仍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中規定下列通過互聯網實施的行為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經營者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或《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採取措施記錄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定期升級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監控系統，且必須向當地公安部門報告任何違禁內容的公開傳播行為。如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則公安部和當地安全機構可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

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制度的保護要求，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和撤銷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者開展監督檢查：(i)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和域名服務；(ii)互聯網信息服務；(iii)公共上網服務；及(iv)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的內容有關網絡運營者是否已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和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等。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也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

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和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等規定，並應當建立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留存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6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者可能會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處以行政處罰。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和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i)根據若干認定規

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該條例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報告，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通過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和處以罰款，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也列出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若干國家安全風險的一般性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如情況複雜，則4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和相關部門徵求意見。該等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書面回覆意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和該等部門的意見一致，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運營者；意見不一致的，按照特別審查程序處理。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也應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如該等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如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須接受由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該等徵求意見稿條例是否以及將何時頒佈，及倘頒佈，其詮釋和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據此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評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

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鑒於上述辦法於近期生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我們企業客戶以及數量有限的雲服務及物聯網業務的個人客戶的各種類型的數據，這將被視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2條規定的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目前版本實施，其將適用於我們。《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擬議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範圍，因此本集團不屬於情形(i)。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何種情形構成「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上市是否會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我們所處理的數據類型，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相對較低。

鑒於(i)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量遠低於100萬用戶的標準，(ii)就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不會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因為我們僅使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存儲數據，且不允許外國用戶訪問中國境內存儲的數據，(iii)就海外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以中國境外本地化方式為客戶提供雲存儲服務，及(iv)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聯繫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現階段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於2022年11月18日在網信辦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聯繫方式向網信辦官員進行的諮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包括重要數據處理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而非其受託方，例如雲服務商，其數據處理活動乃於數據處理者的指導和指示下進行。

對於客戶的雲端產品、服務或數據，行業慣例及合同協議中約定客戶為數據的擁有者、數據處理者及責任方，而雲服務商僅作為受託方，對客戶的數據並無控制權。本公司雲服務協議已明確規定，本公司僅向其客戶提供雲服務，作為中立者提供資料存儲空間及中立的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不參與客戶網站、應用程序等任何產品、服務及相關內容的開發及運營，亦不修改、編輯或整理客戶代碼及數據等的任何內容。當我們為客戶提供賬戶及訪問管理模塊時，由客戶決定是否允許境外訪問其自身的數據。目前，境外用戶無法訪問我們的雲服務台管理系統。即使客戶的雲端數據存在任何境外訪問，在達到相關閾值時，也應由客戶作為數據處理者申報其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根據網信辦相關規定，倘客戶允許境外訪問其雲端數據或指示雲服務商跨境傳輸數據，在達到相關閾值時，客戶（而非受託雲服務商）仍有義務進行此類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目前版本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而該等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中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亦無任何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事件，以及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任何調查、詢問、制裁或針對本集團的其他法律程序，亦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及(iv)我們將密切監控和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本公司的合規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於聯交所擬議上市的影響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且《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的部分規定須遵守更具體的實施規則。由於當前有關數據和網絡安全的監管制度正在迅速發展，而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因此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上述相同的觀點。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進展，以確保及時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3月與網信辦北京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及2022年7月通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官網發佈的聯繫方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詢問了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本公司及擬議上市的影響，並被告知現階段無法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提供指導或諮詢，因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用。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獲告知，本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或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是指與用戶相關的、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互聯網信

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且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與用戶之間的約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採取必要的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的處罰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商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類似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與

用戶的協議的情況下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監管App收集用戶信息的規定。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商行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自然人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行蹤等各種信息。《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提供商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商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

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方可將個人信息提供給中國境外的接收方，並至少須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i)獲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通過；(ii)根據國家網信部門規定，通過專業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

照，且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與政府採購及招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為公開招標採購。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此外，政府採購當事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其他供應商參與競爭。

根據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搶險救災或者屬於利用扶貧資金實行以工代賑、需要使用農民工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有誤導消費者將其商品視為他人商品或者使消費者認為其商品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

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編造、傳播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損害競爭對手或其商品的商業信譽。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還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不得以技術手段影響用戶選擇權等，實施干擾、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對有關經營者或其商品的銷售狀況、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用戶評價等進行虛假、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或相關公眾。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供應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如違反規定，經營者面臨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非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壟斷協議」指可能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此外，具

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上述規定經營者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此外，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倘任何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規定，反壟斷機構有權責令經營者停止集中、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限期轉讓營業，以及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2022年6月24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修訂《反壟斷法》，修正版本已於2022年8月1日施行。與《反壟斷法》相比，修正版本進一步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並進一步強調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該等方式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修正版本提高了非法達成及實施壟斷協議的罰款，並對經營者實施不同情形的非法集中施行差異化罰款。具體而言，修正版本將已訂立但尚未實施壟斷協議的經營者的罰款上限由人民幣5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並進一步規定對已經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但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經營者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就非法集中而言，對從事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經營者的罰款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百分之十，而對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經營者，則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修正版本亦引入了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的罰則，可以處以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須根據業務情況、規模、行業特點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管理反壟斷合規風險。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闡明了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構成及實施壟斷協議、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以及經營者集中的各種情形。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此等規定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考慮的因素。此外，《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暫行規定》明確了認定互聯網等新經濟業態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可以考慮相關行業競爭特點、經營模式、用戶數量、網絡效應、鎖定效應、掌握及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版權

中國的版權，包括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保護。根據版權法，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版權及版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版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版權登記、軟件版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版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用於相同或者相近類別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亦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

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導出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由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局規定，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以及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

重申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投資對象為真實且符合法律規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其實際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局13號通知對國家外匯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個人指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

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該境內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參與者還須聘任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股票期權的行使、相應股票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配額，以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指其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按與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踐中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主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狀態，其稅收優惠將會延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議進行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

為被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受益所有人解釋及認定的通知》及《關於稅收協議受益所有人認定的公告》，認定「受益所有人」應根據其中規定的因素及實際情況綜合分析，明確排除代理人及指定的電匯受益人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應按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2021年7月6日，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將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止。根據此等徵求意見稿，對中國境

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則其發行上市應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

(i) 發行人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 發行人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境內，其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安全相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管理規定》訂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

(i) 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 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備案辦法》規定，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i) 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ii) 行業主管部門等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核准等文件（如適用）；(iii) 有關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如適用）；(iv) 境內法律意見書；及(v) 上市文件。未按《備案辦法》備案的，可對中國境內企業處以警告及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嚴重違反管理規定的，可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此等新規定和措施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及生效，及如何實行、解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均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上市或合約安排的任何查詢、指引或其他疑慮。此外，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按當前版本獲採納，我們將能夠遵守《境外上市規定》，並且預計在完成上市過程中根據該等新規定就擬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的程序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主要是基於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規定的禁止國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具體情形。我們相信，《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合同安排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規定，倘開展與《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外商投資有關業務的境內公司如欲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i)其應完成審查程序並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該公司的經營管理；及(iii)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須遵守有關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管理或監管規定。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上市的情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規定的要求目前不適用於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

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重大方面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